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6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版本为准。上述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说明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的及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拟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拟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修订
1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修订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20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修订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修订
22	《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修订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6	《塞舌尔超额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修订
27	《股息政策(草案)》	制定
28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29	《董事会成员与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30	《反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1	《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32	《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责任政策(草案)》	制定
33	《反洗钱及经济制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4	《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5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制定
3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37	《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38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制定
39	《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第1至7项和第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8至24项、第28至34项以及第37至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至24项原有制度继续有效，上述第1至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25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26项、第35项、第36项及第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上述第1至7项以及第25、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除下表列示条款修订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702.9321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702.93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适用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通关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含同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含同接控股股东、下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发行股本(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的10%。……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库存股)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七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中，类别股份所附带权利的变动须经持有附带相关权利类别股份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按照表决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